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收購BVI Company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i)當時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9,9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決議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一股按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的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1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2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3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4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5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BVI Company 6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VI Company 1。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 (作為買方)與宏宗(新加坡)(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宏宗(新加坡)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轉讓宏宗投資的2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新加坡元；及(ii)宏宗(新加坡)、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履行彼等之間的轉讓契據，將金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宏宗投資，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3分別自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置業的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1,612,14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8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3持有合共1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置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置業則成為BVI Company 3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4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3,21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4持有合共1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室內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室內設計則成為BVI Company 4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k.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BVI Company 5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澳門)的面值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2股股份(配額)(即合共為其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2澳門元(相當於約2港元)。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5合共持有面值為25,000澳門元的2股股份(配額)，即宏宗(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而宏宗(澳門)則成為BVI Company 5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6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新加坡)的6,70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6持有合共6,70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新加坡)則成為BVI Company 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BVI Company 2向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88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2持有合共22,00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建築則成為BVI Company 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n.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 o.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m)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VI Company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該項收購的代價為：(i)當時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o)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如下：

宏宗(新加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2,250,000股及2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分別為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2,250,000新加坡元及2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2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180,000股及2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分別為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18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2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3,150,000股及3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分別為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3,150,000新加坡元及3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350,000股普通股。

BVI Company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BVI Company 1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3分別自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置業的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1,612,14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88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4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3,21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BVI Company 6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新加坡)的6,70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BVI Company 2向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885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宏宗建築與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備忘錄，據此，宏宗建築同意出售而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1號地段931號、地段930號、地段932號及地段934號的A至C段、H至K段及R段的物業，代價為8,200,000港元；
- (b) 宏宗建築與黃耀威及Chan Yuet 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買賣備忘錄，據此，宏宗建築同意出售且黃耀威及Chan Yuet On同意購買於香港繼園臺18號海港閣三樓C室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200,000港元。
- (c) 宏宗建築與黃耀威及Chan Yuet 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轉讓契約，據此，宏宗建築向黃耀威及Chan Yuet On轉讓於香港繼園臺18號海港閣三樓C室物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200,000港元；
- (d) 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與宏宗(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宏宗(新加坡)同意宏宗投資的2股已繳足股份出售且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購買，代價為2.00新加坡元；及(ii)宏宗(新加坡)、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履行彼等之間的轉讓契據，將總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宏宗投資，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 (e) 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與宏宗(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宏宗(新加坡)向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轉讓一項提供予宏宗投資的股東貸款(總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宏宗建築與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宏宗建築向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轉讓位於丈量約份第111號地段931號、地段930號、地段932號及地段934號的A至C段、H至K段及R段的物業，代價為8,200,000港元；
- (g)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3、宏宗建築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3同意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置業的9,999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1,612,14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發行及配發688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h)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4及宏宗建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4同意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3,219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發行及配發2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i) BVI Company 5、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BVI Company 5同意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澳門)的面值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兩股股份(配額)，合共代價為2澳門元(相當於約2港元)；
- (j)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6及宏宗建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6同意向宏宗建築購買宏宗(新加坡)的6,700,000股普通股，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k) BVI Company 1、BVI Company 2、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2同意自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 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發行及配發5,885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 BVI Company 1股份支付；

- (l) 宏宗建築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撤銷契據，據此，宏宗建築同意終止及撤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信託聲明，據此，黃先生宣佈以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宏宗(新加坡)670,000股普通股。
- (m)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VI Company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該項收購的代價為(i)當時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n) 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日簽署一份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o)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日簽署一份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p) 黃先生、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物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托人)於[●]日簽署的彌償契據，內容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30193740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香港	宏宗建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宏宗建築	Wanchung.com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宏宗室內設計	Visionfame.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宏宗(新加坡)	Wanchung.com.sg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01,000港元、2,554,000港元、3,191,000港元及791,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40,950港元。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羅輝先生	938,646
葉志昌先生	1,066,768
蘇國林先生	935,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120,000
李英明先生	120,000
譚德機先生	12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m)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及(b)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性質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及(c)所有搬遷成本、溢利及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缺乏承按人同意書」一段所述由於未取得承按人同意書的任何搬遷導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d)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文件的不合規情況(已由黃先生特別提述且經其書面確認)；及(e)於[●]之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澳門法律及香港法律已取消遺產稅及本集團根據加坡法律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的遺產承擔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身陷或涉及多項索償、法律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有關索償可分類為(i)本集團分包商僱員提出的工資索償；(ii)由分包商僱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員工薪酬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iii)分包商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索償；(iv)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其他索償；及(v)刑事記錄。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及潛在索償、訴訟及仲裁索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解決的重大索償及訴訟(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決申索、訴訟及仲裁請求：

(1) 分包商僱員提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

附註：該類別下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均已投保。該等索償乃由保險公司應付及處理，及就本集團所知及所信，除下文資料外，其並無擁有該等索償之詳情。

- | | | |
|----|------------|---|
| 1. | 法院訴訟編號： | DCEC 501/2010 |
| | 原告／申請人名稱： | Yang Hui |
|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 宏宗建築
Lai Wun Ying trading as Ying Tak Engineering
Fras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 僱員補償條例下由僱員提起之索償。 |
|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 索償金額不適用。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 | 狀態：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的律師已就保險公司接管該案例作出書面確認。 |
| 2 | 法院訴訟編號： | HCPI326/2007 |
| | 原告／申請人名稱： | Chim Wai Ming |
|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 宏宗建築
Newick Engineering Limited |
|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 索償金額不適用。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 | 狀態：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就其接管該案例作出書面確認。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法院訴訟編號： DCEC911/2011
- 原告／申請人名稱： Yeung Sun Kit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an Cheung Yuk trading as Yuk Kee Engineering Co.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原告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因作業平台傾倒，致使受害人跌落到地面而引致之人身傷害而提起的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索償金額尚不適用。
- 狀態： 僱員賠償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書面指示律師代表宏宗建築處理該項索償。
4. 法院訴訟編號： HCPI323/2011
- 原告／申請人名稱： Yang Hui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Lai Wun Ying trading as Ying Tak Engineering
Fras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Secretary for Justice (為及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原告就其受僱於宏宗建築及其他被告期間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環繞香港大球場的環形公路遭受的人身傷害提起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向律師發出書面指示，令其代理宏宗建築辦理該案件。
- 狀態：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投保。保險公司已書面指示律師代表宏宗建築處理該項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分包商的申索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CT16/2000
- 原告／申索人名稱： Shun Lee Decorating & Contracting Ltd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為宏宗建築完成的分包工程成本進行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2,445,525.70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 狀態： 宏宗建築就此進行抗辯並對原告提出反訴，要求將多付的款項4,651,037.96港元退回被告。
- 此後原告並未進一步起訴。
- 原告就此發出上訴意向書，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訴，而此後並未進一步起訴。
-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291(6)節原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解散。
- 宏宗建築已指示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進行撤訴。代理律師告知，鑒於原告已於公司名冊除名，為申請駁回，原告首先應恢復登記。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7)條，公司除名恢復應由原告本身或其債權人或對原告除名不滿的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因此，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將不會作出駁回申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CT31/2007
原告／申索人名稱：	Dynasty Contrsuction Co. Ltd.經營的Chiu Kee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為宏宗建築完成的建築工程成本進行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已竣工工程的未結款項2,312,462.80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狀態：	<p>宏宗建築就此進行抗辯並就向原告提供的原材料及分包商成本以及為糾正原告的缺陷工程所耗成本1,044,365.39港元提出反訴。</p> <p>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進一步審理有關訴訟發出指示。</p> <p>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宏宗建築很可能在抗辯原告的申索以及宏宗建築的反訴中勝訴。</p> <p>雙方試圖通過調解來解決糾紛，但未能成功。訂約各方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法院令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就索賠額交換不損害利益的臨時專家報告。</p>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CT51/1999
原告／申索人名稱：	Rotegear Corporation Limited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為宏宗建築完成的建築工程成本進行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17,540,657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狀態：	<p>宏宗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就此進行抗辯並就因原告工程質量低劣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994,012.79港元提出反訴。</p> <p>原告並未進一步起訴及該案件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基本處於擱置狀態。</p> <p>原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法院清盤令現正清算。</p> <p>宏宗建築已指示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進行撤訴。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已向原告清盤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書面請示，尋求其同意解除或終止索償，並在等待其回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要求提供有關該訴訟的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彼等之考慮。</p>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雜項索償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A8317/1996
原告／申索人名稱：	Treasure Properties Ltd.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Gentle Host Engineering Limited trading as Buildtech Construction Company Lam Choi Po (亦為Lam Po trading as Po Tak Engineering Contractor Co.)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作為僱員)就(其中包括)宏宗建築(作為主承建商)違反合約賠償金、彌償所有開支、分包商費用的利息及成本而對宏宗建築提起申索。 原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取得單方面禁令，限制被告繼續佔用有關場地。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939,768.16港元，作為擅自佔用的損害以及對有關發展造成的延誤損害及訴訟成本。
狀態：	宏宗建築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提起抗辯。原告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指示令後未能繼續提起訴訟。 因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被解散。 宏宗建築已指示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進行撤訴。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原告已解散，且清盤人已終止代其行事，法院文件未能送達原告，故未能解除訴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索償、訴訟及仲裁索償

(1) 分包商僱員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分作為被告)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一項潛在索償，其中所涉及的受傷僱員仍因傷病而休病假及兩項潛在索償，其中在本集團經營場所受傷的兩名第三方為承建商。由於本集團一直負責該經營場所的項目，故根據普通法或會承擔責任及／或佔用人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十二名傷者尚未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就僱員的補償或人身傷害索償提起訴訟，該等案件的期限自有關事件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等傷者尚未以具體事由提出索償，且一旦提出索償，則將由承保人指定的律師處理，因此本集團無法估計相關潛在索償可能產生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對該等事件的責任進行投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該等承保人知會該等事件的情況。就傷者為本集團僱員的十一宗案件而言，將由強制保險全額理賠。而另外兩宗涉及第三方的案件，在投保範圍內，惟須支付免賠額。

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一般由兩個主要因素導致，即(1)事故；及(2)分包商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僱員的安全。有關本集團頒佈的安全指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分包商的控制 — 本集團向各級分包商僱員頒佈的安全指引」一段。

(2) 雜項索償

董事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雜項索償，在投保範圍內，惟須支付免賠額。

就另外一項潛在索償而言，宏宗建築為相關政府遷建項目的主承建商。因二零一一年發生暴雨，洪水湧進建築工地並淹沒建築工地上的財產／工程，而該等工程由遷建分包商完成且合約項下的部分永久性工程被損毀（「損毀」）。董事確認，損毀在保單的投保範圍內，惟須支付免賠額300,000港元。

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其他兩項潛在雜項索償與被偷走的線纜以及用手持電鎚損壞牆壁有關。本集團已對該等事件的責任進行投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該等承保人知會該等事件的情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事故乃由於天災或意外而產生。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解決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及訴訟(不論是否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1) 分包商僱員工資索償

-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案例編號：** LBTC 842/2009

原告／申索人名稱： Wu Kin Ping及八名人士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Successfu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員工就宏宗建築未結清工資而提出的申索。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裁決，宏宗建築被責令支付予申索人60,450港元。

狀態： 該裁決已由宏宗建築結清。
-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案例編號：** 此次索償未開始法院訴訟。

原告／申索人名稱： 陳錫球(Chan Sek Kau)、陳國良(Chan Kwok Leung)、林景光(Lam King Kwong)、林詩銘(Lan Sze Ming)、方文啟(Fong Man Kai)、劉敬歡(Lau King Foon)、趙干成(Chiu Gon Shing)、袁子照(Yuen Tsz Chiu)、吳婉平(Ng Yuen Ping)、林偉昌(Lam Wai Cheung)、陳滿勝(Chan Moon Shing)、黃錦安(Wong Kam On)、葉勇仕(Yip Yung Shi)、張來發(Cheung Loi Fat)、李子厚(Lee Tsz Hau)、林志光(Lam Chi Kwong)、曾達煒(Tsang Tak Wai)、羅洪芳(Law Hung Fong)、林柏明(Lam Pak Ming)、陳永紅(Chan Wing Hung)、文柏勝(Man Pak Shing)、曾碧平(Tsang Pik Ping)、陳偉權(Chan Wai Kuen)、余志強(Yu Chi Keung)、吳楚立(Ng Cho Lap)、方金寸(Fong Kam Chuen)、陳德籌(Chan Tak Chau)、梁燦輝(Leung Tsan Fai)、何敬英(Ho King Ying)、梁華勝(Leung Wah Shing)及陳國洪(Chan Kwong Hung)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立保利建築有限公司
永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員工就宏宗建築未結清工資而提出的申索。

狀態： 宏宗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以350,090港元與申請人結清索賠。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案例編號： LBTC 7019/2008
- 原告／申索人名稱： 陳以、周煥明、曾喜樂、黃景雄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Lap Poll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Wing Kwong Plastering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員工就未結工資而提出的申索。
- 狀態： 宏宗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以30,500港元與陳以(Chan Yee)、周煥明(Chow Woon Ming)及曾喜樂(Tsang Hei Lok)結清部份索賠。有關黃景雄(Wong King Hung)其他部分申索(包括由黃景雄提出的申索)已由Wing Kwong Plastering & Engineering Limited結清。

(2) 分包商僱員提出的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身份作為被告)

附註： 已對此類別下的員工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進行投保。有關索償(除無法院訴訟的兩項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就本集團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下資料外，其並無有關索償的詳情。

1.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672/2010(前稱為HCPI483/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Tsang Wor Wo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5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2.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2337/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Kin Kw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8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2102/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Wong Chau Sa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45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4.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1947/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i Tak Wah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80,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980/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Hin Kue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85,00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6.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1154/2007
- 原告／申請人名稱： Bashir Zafar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Jing Wah Constrcutuion Company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258,231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7. 法院訴訟編號： DCPI 315/2007(前稱為HCPI826/2006)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au Chun Kee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eung Yip Drilling Engineering Co Lt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612,236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法院訴訟編號： DCEC145/2011
- 原告／申請人名稱： Wong Cho Fuk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Smart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579,384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9. 法院訴訟編號： DCEC 1141/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Kin Kaw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Kwok Fai Const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34,157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0. 法院訴訟編號： DCEC1097/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i Han Yu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eung Kin Kwan trading as
Kin Sun Engineering Company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337,194.20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法院訴訟編號： DCEC538/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Sze Y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945,864.07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2. 法院訴訟編號： DCEC364/2008
- 原告／申請人名稱： Tsang Wor Wo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250,392.67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3. 法院訴訟編號： DCEC 1506/2006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Hin Kue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50,530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法院訴訟編號： HCPI585/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Li Han Yu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eung Kin Kwan trading as Kin Sun Engineering Company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320,000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5. 法院訴訟編號： HCPI201/2009
- 原告／申請人名稱： So Sze Ya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Chung Kit Engineering Limite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500,000港元結清。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法院訴訟編號： HCPI151/2007
- 原告／申請人名稱： Tang Kai Mi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Fong Fak Tat trading as Tat Kee Plastering Works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僱員就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普通法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乃以1,429,705港元結清。
- 宏宗建築於該索償項下的責任已悉數投保。
- 狀態： 保險公司確認，已悉數結清該案件，暫無任何針對宏宗建築的申索。
17.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未開始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Ching Yu Jing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受害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就所遭受的人身傷害向宏宗建築提起的索償。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宏宗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以29,812港元與Ching女士結清。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金額已由本集團自分包商獲補償。
- 狀態： 概無開始任何訴訟。
18.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無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Kwok Hau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United Crown Engineering Ltd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受害員工在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粉嶺務工時發生身體受傷而進行的申索。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由保險公司以訴訟費用20,000港元結清。
- 狀態： 原告確認結請申索，宏宗建築概無任何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無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Wong Shun Tai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偉成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受害人在下樓梯時扭傷腳踝受到人身傷害而進行的申索。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該申索由保險公司以128,220.88港元結清。
- 狀態： 宏宗建築就其事故責任擁有全額保險賠償及事故通知已遞交予勞工處及保險公司。
20. 法院訴訟編號： 此次索償無法院訴訟。
- 原告／申索人名稱： Law Man Kuen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申索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因地面打滑(宏宗建築為主承建商)引起的眼部受傷而進行的申索。
-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與申索人議定的已結算金額為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金額已由本集團自分包商獲補償。
- 狀態： 概無開始任何訴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分包商的索償

1. 訴訟／案例編號／
仲裁案例編號： HCA4271/1997

原告／申索人名稱： Scaffold Engineering Co. Ltd.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原告就其使用鐵腳手架的月租費用及／或向宏宗建築的建築工地歸足腳手架進行索償。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原告索償437,189港元、利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節及第49節)及成本。

狀態：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作之發現指令後，原告並未進一步起訴。

宏宗建築已指示其代理律師進行撤訴。撤訴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聽証。透過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判決，原告的申索已被剔除，而對宏宗建築提起的訴訟因欠缺訴訟手續及／或濫用法院程序而撤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其他申索

1.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編號： SCTC 032202/2009

原告／申請人名稱： Lee Sau Fong Jackie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領江管理有限公司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領滙物業有限公司
宏宗建築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此為申請人就天花板脫漆而產生的重刷成本為由作出的補償索賠。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申索金額為7,742港元外加成本。

狀態： 該案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判決於雙方之間獲了結，宏宗建築須向申請人全額支付7,742港元，以了結申請人的索賠要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分包商收回上述金額。
2.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編號： SCTC 039495/08

原告／申請人名稱： 孫光輝經營新達昌水電工程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領滙物業有限公司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被告於施工期間並無採取預防措施，導致污水洩露，流入申請人店鋪，從而帶來損失。

索賠額／估計索賠額： 申索金額為49,732港元。

狀態： 該案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的判決於雙方之間獲了結，宏宗建築須向申請人全額支付14,000港元，以了結申請人的索賠要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分包商收回上述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案例編號／仲裁編號： 該次申索無法院訴訟
- 原告／申請人名稱： CO DE Sign & Consultant
- 被告／被申請人名稱： 宏宗建築
- 申索性質／訴訟原因： 申請人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生的脫漆導致給其私人汽車帶來損害為由向宏宗建築索賠。
- 宏宗建築已與申請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清該索賠，金額為49,000港元。
- 狀態：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分包商收回上述金額。

(4) 刑事定罪

請參見下文有關宏宗建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判決及處罰的刑事訴訟詳情。除定額罰款(交通)事例事項(下文第11項)與分包商無關的定罪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罰款已獲分包商補償：

1. 案例編號： STS8708/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從2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0,000港元
2. 案例編號： STS8710/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腳手架由培訓有素及擁有該工程足夠經驗的人員操辦，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E(1)(a)條、第68(1)(a)條及第68(2)(a)條的規定。
- 罰款： 4,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案例編號： FLS113/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的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0,000港元
4. 案例編號： FLS114/2011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10,000港元
5. 案例編號： ESS14846/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作業工人使用提供用於保護作業工人的合適護目鏡，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的規定。
- 罰款： 7,500港元
6. 案例編號： ESS14847/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兩名作業工人配戴合適的安全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的規定。
- 罰款： 4,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案例編號： ESS14848/2010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在砂輪處提供一名保安，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9(c)條、第17(1)條及第17(1A)(a)條的規定。
- 罰款： 2,500港元
8. 案例編號： ESS22759/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3,000港元
9. 案例編號： ESS22760/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3,500港元
10. 案例編號： ESS22761/2008
- 被告： 宏宗建築
-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工地人員從兩米或以上高度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罰款： 4,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 11. | 案例編號： | STP10598/2008 |
| | 被告： | 宏宗建築 |
| | 原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 定罪性質： | 宏宗建築擁有的一輛汽車停泊於一處有收費表的泊車處，當時收費表並未顯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37章定額處罰(交通違例)條例作出付款，但定額罰款通知首次送達時尚未上繳 |
| | 罰款： | 1,080港元 |
| 12. | 案例編號： | FLS 4962/2011 |
| | 被告： | 宏宗建築 |
| | 原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 定罪性質： | 宏宗建築使用的動力機械設備並不包括在建築噪音許可證內，此已違反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控制條例》第6(1)(b)條及6(5)條的規定。 |
| | 罰款： | 30,000港元 |
| 13. | 案例編號： | FLS 2689/2011 |
| | 被告： | 宏宗建築 |
| | 原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 定罪性質： | 於宏宗建築未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他人從兩米或以上的高空跌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 | 罰款： | 15,000港元 |
| 14. | 案例編號： | FLS 2690/2011 |
| | 被告： | 宏宗建築 |
| | 原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 定罪性質： | 於宏宗建築未能以適當充足的方式確保(在目前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工程所在地進出口的安全，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的規定。 |
| | 罰款： | 15,000港元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案例編號：	ESS38038/2011
被告：	宏宗建築
原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定罪性質：	宏宗建築未能確保一名工人戴上正規安全帽，此已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的規定。
罰款：	4,500港元

除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

(iii)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